

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重要性

蒋迎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灌阳县文物管理所 广西 桂林 541600)

[摘要]关于文物,是漫长历史洪流中珍贵文化的遗存,也是悠久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文物具有其他事物无法替代的时代性,而其自身也是不可再生的。中国作为世界上文明古国之一,拥有着五千年灿烂多彩的历史。在这条历史长河,中华先民通过自己的双手与智慧,用心血创造出举世瞩目的中华文明。封存于地上与地下的众多文物古迹,是我们当代人留下得天独厚的文化资源与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面对当前社会发展形势、市场经济环境,怎样对文化古迹进行有效保护和合理地开发利用,是我国广大文博工作者应持续深入研究与不断实践的课题。对此,文章将对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有关路径加以简要分析。

[关键词]文物保护; 文物开发利用; 重要性分析; 路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19.11.763

引言

基于国家经济的腾飞发展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为我国文物事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彰显着独有优势,也获取一定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展览文物,有效运用文物发展地方旅游事业,这是文物作为资源的意识观念获得社会认可的体现。我们应知道文物属于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文物工作难度。面对改革发展新的时代形势下文物的开发利用,应关注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之间的共生关系。作为一种不可再生文化资源的文化古迹,在这片丰沃的历史文化土地上生长着中国先进文化,要是国家的历史符号湮灭,不仅会导致历史断裂而且会直接影响到国家文化安全,所以,保护好利用好文物是作为文博工作者的责任。在市委、市政府多年的领导与关怀下,在保护文物工作将“抢救第一、保护为主、强化管理、合理利用”的方针贯彻执行,恪尽职守全心全意,致力于我省文物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

一、文物基本概念厘定

“文物”在很多文人诗词与夫子论书均有出现,可是其主要特指的是礼乐典章制度中的乐器与礼器,虽然和当前我们所提及的“文物”之间存在一定联系,可实际上依然有着很大差距,从某种角度来讲现在的“文物”一词其属于针对古代“文物”的进一步延伸及扩大。杜牧曾在《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这首诗中的“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淡云闲今古同”,其所采用的“文物”一次,基本上和现在的“文物”一词的内涵相同。我国将有形文物称之“文物”,可是世界上其他国家针对不同文物,有着各自通用的名字。例如在17世纪的欧洲,无论是英文还是法文均应用“Antigua”。该词主要来自拉丁文中的“ante”,原本词义是指从前的、古代的。还有一种说法是这一词是直接来自法文,起初当成名词应用时具体指的是古罗马、古希腊的文化遗物,随着时间推移才进一步发展为泛指每一历史时期的艺术品、这时候的词义接近我国所谓的古董与古物。在日本则将无形的文化遗产作为“有形文化财”,和我国认为的文物词义大致相似,可实际上不尽相同。对于埃及而言,针对有型文化遗产采取的阿拉伯词汇,则和我国所称的文物基本概念大致等同。文章认为,文物应是人类在长期社会活动过程中所遗留的具备艺术、历史、科学等方面价值的遗迹与遗物,也是人类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二、文物基本特性分析

第一,不可再生性与不可替代性。因为文物自身具有的历史时代性与客观物质性直接决定了文物的不可再生与替代。有关文物其归属某一个时代,伴随着时间逐渐流逝,由于时间是不能逆转的因此其延续性也难以向上追溯。产生文物时代的地位属于客观存在,不会因为后代人的思想意志为转移。在历史的时期人们所做历史的事,是作为后代人们无法仿效以前做出的各种历史遗物。现阶段,在市场中流通着很多文物的复制品,即人们所言的赝品,还有供给用于科学艺术研究针对其的还原再造,虽然这些“文物”的大小、外形,材质,颜色乃至微小纹饰,还有些经过了高超的仿古做旧,只有通过专家严格鉴定与仪器设备检测才可以对其新旧进行区分,可需要注意的是它们不是文物,没有涵盖着文物本应具备的时代性,不能呈现文物独有的可以体现某一时代的生活文化文明的特质。

第二,历史时代性。文物的时代特点是不可否认的。无论是哪一种文物均是历史遗留的产物,也代表着属于那个时代的经济艺术、政治文化、科学宗教等时代符号。任何一件文物均深刻蕴涵着该祖先们的灿烂慧光,也是人类思绪光芒的闪现。我们周边的万事万物从某种角度来讲均具备时代性,也属于这个时代的产物,可提出文物的代表意义更为明确而且是流传至今的。

第三,法律保护性。因为文物自身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因此文物保护管理十分重要,而且由于价值之高自然会使得众多寻觅者趋之若鹜,甚至会因为利欲熏心而造成偷盗与贩卖等刑事犯罪。顾及社会大众要求欣赏、了解源地文化遗产财富不断强烈的愿望,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文化财产因为保护不当、易于接、运输风险与世界有些国家私自发掘等恶劣行为的重新兴起而经来自多方面的风险。对此,针对文物进行必要的刑法保护、行政法保护以及公权力保护,才是确保文物得以延续的基础。

第四,价值延续性。正如郑振铎先生所说:如果文物遭到毁失,如果人死不可复生,绝对不会再出现原物,关于这些原物在艺术上、文化上与学术上均是十分重要,一方面代表着我国先民崇高的成就,另一方面也是整个人类对于喜悦和光荣的寄托。如果我们失去它们,是绝对无法用金钱来进行估值的,不能用金钱进行赔偿。其对文物特性的提炼不只是阐述了文物自身的不可替代与不可再,而且也点明了文物另外一个重要特性,即在价值方面是不断延续的而且是无法估量的。处在市场经济的今天,所有商品均有其相应的价值与价格,而文物到底是否从属商品?这也是很难区分的一个问题。

(1)我们可以肯定文物所具备的价值,因为作为历史文化遗产,在艺术、历史、政治、科学、经济等方面均有所体现,作为一种物质载体通常文物是更加直观的,如实记载曾经那段岁月中无法言表的艺术文化、科学技术等多元内容,其具有双重价值分别是有形与无形价值。文物不仅是一种有形的物质,而且也有着无形文化的载体,就是艺术、历史以及科学价值。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下,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生产关系变革与生产力发展的产物。那么文物也可以看成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断发展的标记与历史见证。(2)文物没有价格,在《文物保护法》中明确规定,作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是不能将馆藏文物出租、赠予或者是出售给个人、其他单位,也明确了我国是禁止出售馆藏文物的,这些单位中的馆藏文物均属于国家的文化财产构成。《文物保护法》明确了馆藏文物所有权属于国家,在权利主体上具备唯一性不可以出售,因为馆藏文物不具备交易职能,所以也就不具备价格尺度。可是有关于民间收藏、一些民办小规模博物馆中,在很多收藏者间存在着赠送、互换、相互交易的情况,是否违反不具有价格属性呢?很显然是否定的主要是由于文物和一般收藏品之间是有区别的。民间收藏和国家收藏从古至今一直存在。比如在明清时期的皇宫与民间均有收藏,而且我国并未限制文物年代,近现代许多代表性的纪念品与遗物,比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留下来的战争遗物、革命遗物等,是难以对其文物性质进行界定的,因此将很多处在文物和非文物范围之间的遗物统称“文物监管物品”。现阶段,有很多收藏被民间收藏人士持有,以相应价格于民间藏友之间进行交易,可是有关上述的现代藏品,虽然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历史时代性以及不可再生性,可依旧只能将其归结在一般藏品,即文物和一般藏品之间的区别,不是我国《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因此文物是具有价值的没有价格。

三、简析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

文物是历史发展过程的结晶,而文物保护则是针对在自然状态条件下,依托物品的不断变化过程所获取的知识,其主要内容包括,针对文物的防范与保护,及时修复出现问题的文物。基于人类文明繁荣与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将注意力放置于文物保护,特别是那些有着重要意义而且是不可再生的历史文物。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将目光投射在文物陈列的博物馆上,我国也对各地区的博物馆制定宏观制度,博物馆应配备数量相应的文物研究工作者,现代化科学设备用来保护文物。当前民间博物馆与地级市博物馆数量规模在进一步扩大,很多文物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呈现在人们面前,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研究人员自身专业技能提出要求。实际上我国大多数研究人员仍有很大的专业素质提升空间,还有少数人难以满足保护文物的切实需求,而可以对文物起到保护作用的重要设备想要保证配备齐全更是不易。经我国专业文物研究工作者多年来的不断探索,形成了“防性文物保护理论”,即以预防为主、修复为辅,这不仅有利于博物馆工作效率的提高,而且还能降低由于各种原因而损害文物的概率,针对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博物馆可以收藏、展览以及陈列文物,馆内有关工作人员可对其进行近距离观察,如果发现问题能及时发现从而助力文物保护。

四、简析文物保护与文物开发利用关系

文物工作涉及许多方面可若将其归纳主要体现在“保护”与“开发利用”,怎样精准把握和有效处理保护和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文物是所具备的价值是以展示传播有关研究成果得以呈现的,要是文物不存在又怎样谈及作用。可从某种角度来讲我们也能以保护为目的进行保护,这是因为物品始终是会消失的,即使进行再好的保护也只会延缓消失并不能避免最后的结果。对此,文物保护和利用不应该偏废,不能论其轻重应该是两者相辅相成的。如果单纯注重保护而不去利用,这样的保护十分苍白只会让文物工作进入自我封闭状态,无法实现进一步发展;如果单纯利用而不进行保护,这就是所谓的竭泽而渔,结果是对文物事业带来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其中某一方面责任的放弃均是文物管理工作的失职更是浪费文物资源。

首先,应将首要任务制定为文物保护工作,将“抢救第一,保护为主”方针贯彻落实加大依法保护力度,为更好地开展文物利用工作打下基础,有保护促进开发;其次,依据市场经济运作法则与客观发展要求,将文物与有关产业开发工作做好,这样可以为文物保护创造相应的物质条件。无论是文物的保护还是其开发利用均要清楚认识到文物资源、地方经济与旅游产业之间的关系。作为当前朝阳产业的旅游业,是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而文物资源属于宝贵的旅游资源自身的经济价值不言而喻。拥有文化遗产资源、文物,才会出现文化旅游,而通过旅游在能带动和其有关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们认识到旅游促进经济发展是正确的,可是旅游产业的发挥是不能将破坏文物作为代价,因为这一方面会威胁我国文物资源,另一方面会让旅游业走入绝境。对此,唯有实现市场的有效运作将文化旅游资源变成显著的经济优势,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政府才会更加支持文物工作,

也能得到社会的关注,获得将文物工作做好的主动权,获得相应的社会效益且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五、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思路分析

第一,博物馆加大现代信息化技术应用力度。(1)在管理文物宣传与展览信息系统中引入信息化技术,借助该技术科学保护与有效宣传馆内文物的。对于官方网站而言,其能让实体博物馆突破气候条件和时空条件的限制,可以面向全世界对馆内文物进行展示,在传统文化弘扬上发挥重要作用。虽然我国博物馆门户网站在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上都获得一定成果,但仍需进一步适应火热的网络营销模式,现下的官方网站依然没有获得较大社会影响力。文章认为博物馆应从以下方面入手:首先,不断完善官方网站的有关功能。更为新奇地设计官方网站网页,让进入网站的人们觉得焕然一新,还需要对文物相关信息资料加以完善,让查询功能更加高效、便捷;其次,在网站中应设计用户进行联机互动的位置,通过一些简单轻松的娱乐游戏,使用户在参与游戏的过程中了解和文物相关的常识知识。除此之外也应关注网站点击率,从而提高官方网站人气。(2)构建馆内文物信息数字化存储系统。若采取人工模式进行文物管理工作需承担巨大的工作量,不管是文物建档还是登记注册等方面,都会消耗管理人员很多时间,加之大部分文物是易损品在实际进行管理和保护的过程中,极易对文物造成二次损坏。提高文物信息数字化存储系统,可以及时录入文物材质、出土时代等有关信息,并且能做到信息较为完善、长久性存储,文化保护工作者登录该系统则可以快速且全面地查询文物信息。

第二,顺应时代发展,敢于创新。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形势,我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若想获得更大进步,则应在与时俱进的同时做到开拓创新。关于文物界、博物馆界均需具有强烈的使命感与危机感。至于国家文物部门则应站在全局性战略高度,要对全国的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予以宏观角度的监督与指导。有关文博单位则要突破原有思想束缚,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先决条件下敢于实践创新,和单位开展文物工作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处理好新问题、研究好新情况,更积极地强化内部管理增强工作活力,将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工作做出成绩,通过有效的协调沟通争取获得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大限度的支持,对当地文化旅游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与开发,打开文物工作新局面。

第二,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相比一般旅游资源,文物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体现在文物的不可再生性与历史时代性等特性,其不只属于当代人更是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在关于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旅游价值时,应该树立起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心思用在、文章作在可持续利用上,不应因为眼前一时得失而忽视长远利益,也不能因追求经济效益而忽略社会效益。

第三、旅游资源发展和文物保护相整合。种类全、数量多、品位高是我国文化旅游区的主要特点,其在发展旅游业中具有多方面的现实价值。我国旅游产业发展需要旅游区(点)的支撑,全国范围内的世界遗产分布进一步扩展促进旅游业更加均衡地发展,文化旅游区(点)的近期开发与不断发展也是我国新的旅游代表形象。出于对文物更好地开发保护、大力发展旅游业,应对有关制度加以完善,在旅游环境与文物保护保护方面开展有立法工作;每一位旅游经营者与文物保护者均需具有一个清醒科学的头脑,把握好客观规律可持续开发文物资源;有关文物古迹的旅游开发工作,应严格遵循先保护后开发的基础原则。通过文物保护推动旅游资源开发,同样也借助旅游开发助力文物保护工作。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保护与开发利用实施路径

(一)李宗仁故居

我国于1989年正式将李宗仁故居对外开放,现阶段建筑格局保存基本完好。可是,因为建造年代久远,部分建筑在清末民初的工艺精良、结构精巧的楼、厅、堂等,发现存在的脱落损坏的现象。出于针对李宗仁故居进行抢救保护,有关部分组织针对故居开展实地检查,将存在的问题一一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特别是近些年,得到国家文物局、文化部、市发改委以及财政局的支持,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故居古建筑力度,先后针对三进客厅、学馆、粮仓、将军第等位置采取了抢救性加固与必要维修,将原本存在的隐患及时处理,而且要邀请专家针对故居现有木结构建筑开展白蚁防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文物安全。李宗仁故居具有鲜明的传奇色彩,当中也蕴藏这深厚的内涵以及历史意义,这也是其能在桂林历史文化得以脱颖而出的主要原因,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李宗仁故居获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保护,可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故居旅游现状很不理想,相比于台儿庄大战纪念馆的一周客流量,可谓是门可罗雀。实际上李宗仁先生是土生土长的桂林人,在他们的故居中陈列的实物展品和大量图片资料,所具备的欣赏性一点也不亚于台儿庄大战纪念馆,究其原因李宗仁故居没有获得本有的开发及利用,也没有发挥出可以吸引更多游客的重要价值。面对该旅游现状以及李宗仁先生自身影响力,和故居具备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称号存在严重的不符。对于故居内部院落的整治,故居内部建筑物的休憩,将故居样貌还原,知识做到了保护表象;怎样将故居有效利用起来,将新的作用发挥出来,才是故居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最终目标,对此,文章将其相关做法进行总结分析。

第一,积极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宣传李宗仁故居的路径是多元的。可现下有关李宗仁故居的宣传仅是简单通过照片结合文字对史实加以陈述,这样的形式不仅陈旧而且相对单一。推介故居,应以保护作为前提着眼于观众定位、陈列手法与总体氛围等方面,让参观内容更加生动。针对李宗仁故居重新布展陈列,依据故居自身的资源特点,依据桂北农家日常生活特点选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卧室、厅堂,依据人们当时的生活习惯进行布置,最大限度复原原有陈设,从而在李宗仁故居中展示与延续桂北农家生活形式。有关宣教方面应着力进行讲解员队伍建设。讲解员在旅游活动过程中起到连接游客与景点的桥梁作用。很多游客并不知道故居中的故事,而通过讲解员的细致讲解不仅能激发游客兴趣更会使其茅塞顿开。在具体讲解过程中应善于应用故居内李宗仁发生的关键事件或者是小故事等,在一定程度上融

入桂北风俗与民居的特色、内容,在丰富游览的同时提高趣味性。另外,还要利用好相关网站将旅游信息及时发布,将李宗仁故居的参观路线、位置及照片清楚标注在《桂林旅游地图》上,在去往参观地的路口位置设置明确醒目的指向牌加大普及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多元化的群众性活动,例如临时巡展、讲座等,积极和学校、社区、部队进行合作,从而让更多的市民与游客能走进与了解李宗仁故居。

第二,革新观念,强化认识。旅游业的发展离不开旅游资源的支撑,而旅游业若想获得持续性发展,均依靠独有的自然资源是远远不够的。唯有把文化旅游和自然资源二者相结合,才可以维持其长久旺盛的生命力。在特殊环境中成长的历史名人,无论是人物生平、思想还是各种事迹均是当时文化特性的集中展现。可以说“名人”是地区或是城市的名片,彰显着城市在某一特定时期具有的文化与历史。对历史名人这类旅游资源进行开发,能使人们在精神与物质上感受当地浓郁的历史文化底蕴。在桂林历史甚至是中国近代史中,李宗仁是具有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李宗仁传奇的一生,和其他有关的文物古迹可以有效激发旅游的求新、求知的心态。现阶段,旅游市场需求由以往的纯自然式旅游活动逐渐转变成知识特征明显的文化旅游。旅游的目的及出发点,不只是拘泥在大自然中的陶醉,而是更愿意回味历史、追溯往事,渴望追求更高的精神境界。在李宗仁故居中留下其少年与青年时期的活动事迹。以往因为舆论导向,导致有关李宗仁的宣传与认识方面具有一定局限性,仅是有关抗日,大部分人在提及李宗仁时,可以想到的就是台儿庄大捷。但实际上不只是如此,其他的很多活动均值得一提,这就需要我们从李宗仁成长与发展的源头进行深入寻觅。所以,李宗仁的出生地故居是游客探访的主要地方。今日虽然桂林旅游景点已经达到纷呈迭出的效果,可似乎李宗仁故居依然是“养在深闺人未识”。和其构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大院文化”的旅游热,因为《大红灯笼高高挂》使得“乔家大院”声名鹊起。作为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桂林,自身所具备的可开发资源实际上没有发挥出其应有价值,在李宗仁故居中沉睡的景观价值与历史价值,没有被作为重点旅游资源将其唤醒。对此,应历史应有历史文化资源做到旅游开发和文物保护并举,大力吸引海内外游客,这样历史文物不只是文化资源更能成为重要的经济资源,让更多人知道“桂林还有一个代总统”。只要可以做到因势利导、巧加策划,处在旅游多元发展的大环境中,寻访名人故居定会掀起一股热潮,至于李宗仁故居也能变成桂林的“乔家大院”。

第三,有效处理故居利用与保护关系。旅游开发和文物古迹,属于“静”和“动”二者相互作用的高度统一。将两者正确处理便能达到相辅相成效果;要是处理不当则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旅游与文化的关系是:文物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重要实物见证,重要的旅游资源;那么旅游应是合理利用文物资源的中介机构,可以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经济保障,一起发挥着经济与社会效益。对此,文章认为需对故居有效保护与加强管理,不仅要制定阶段性发展保护计划,而且需要形成长远规划思路。除此之外,我们也需正确意识到在对李宗仁故居有效保护的同时,也需对其周围生态环境予以保护。如果周围自然生态受到破坏,李宗仁故居也丧失赖以生存的重要自然条件。只有保护好故居周边环境才能实现更加可靠且长远的故居保护,从而实现人文自然环境和故居的高度统一。

(二)广西海上古运河

第一,依托古运河历史文化,构建和东盟国家开展友好合作的平台。有关我国和东盟国家的交往合作,广西沿海发挥着“桥头堡”作用。皇城坳、杨二洞等地也是广西沿海在清初规模最大的一次海外移民于中国大陆最后活动的地方。广西华侨华人现下约有700多万,在东南亚地区就分布着70%。据有关统计,现阶段仅是明清时期从广西沿海三市走出去的华侨华人以及他们的后裔人数超过25万。将“皇城坳”“杨二洞”等遗址的开发与保护作为纽带,进一步弘扬我国和柬埔寨、越南等国家深厚的传统友谊,有助于推动中国和东盟各国之间的经贸、政治及文化交往合作,打造东盟各国和我国的合作平台。比如防城港市可以和广西海外移民相关的胡志明市(越南)等结成友好城市;而在钦州杨义坳村等应大力建设“中柬”与“中越”的文化产业园,强化和东盟各国之间的合作。保护与利用广西沿海古运河遗址属于一项复杂艰巨且领域宽泛的系统性工程,更重要的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惠民工程。影响“一带一路”“海上丝路”的号召,应做到科学规划、联动各方,创新机制,由此将广西海洋文化做大做强。

第二,资源整合,打造品牌。古运河遗址不仅是广西得天独厚的海洋文化资源,而且要在保护海上古运河的基础上,对广西沿海所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加以科学整合,对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模式进行创新,对“海洋文化品牌”进行打造。广西沿海三市关于海洋文化品牌的打造工程可融入海上古运河的开发保护,将其上提升到自治区层面;将古运河河道作为线路,针对沿途海洋景观、滨海风光、民族风情、民间习俗有效整合,打造一条新的广西滨海旅游路线;以植入文化与旅游产业对有关保护机制加以创新,让其变成广西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第三,加大古运河历史研究与文物考证力度,构建文保管理多层次体系。防城港市与钦州市需积极组织力量,针对海上古运河文化遗迹开展有关普查工作,通过调查梳理与摸清沿途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与利用开发原则,构建古运河文化遗产利用发展与传承保护新管理体系。与此同时,组织当地学者深入研究古运河历史,整理与挖掘与之相关的实物史料、文字史料、民间故事等,重点深挖古运河遗址丰富的文化历史内涵;通过多元媒体渠道组织“海上古运河遗址抢救”为主题的专栏节目,通过多样性的宣传活动,让广西古运河遗址更好地在地区文化建设中发挥作用。

(三)皇城坳遗址

第一,科学制定遗址保护及开发规划并有序实施。当地文物部门需通过多种手段进一步研究与发掘皇城坳遗址。有关部门应将皇城坳遗址综合规划按步骤启动,

特别是将收集原址文物及其保护工作, 针对皇城坳现存的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

第二, 遗址丰富的文化内涵进一步挖掘, 提升对于遗址保护和开发的认识。通过网络、电视等相关媒体平台举办“抢救皇城坳遗址”专栏节目, 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提高关注度, 从而有效宣传皇城坳遗址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让人们能针对遗址具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形成正确认识, 自觉对遗址进行保护、达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共识。

第三, 皇城坳历史文化品牌开发与利用与保护方式进一步创新。成立以“皇城坳博物馆”为主的各类文化场馆, 充分利用皇城坳的民间传说将其以话剧、故事等方式演绎出来, 做到资源活化, 以动态化形式对皇城坳独有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宣传, 构建皇城坳非遗保护重要载体, 进一步增长其文化价值。

第四, 以遗址保护作为基础对沿海现存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合。例如广西防城港市具有白龙炮台等文物单位, 还有大平坡、月亮湾等自然保护区, 彰显优美的滨海风光与浓厚的京族风情, 那么依托皇城坳遗址保护与开发充分整合上述旅游景点, 助力广西旅游业进一步发展。

第五, 政府应针对皇城坳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构建法律法规机制。当地政府要需重视并有效领导保护开发皇城坳遗址相关工作, 对保护机制加以完善。在城市发展整体规划中, 应将古运河、皇城坳古城、汕尾贸易港等遗址与民俗文化等有机结合, 构建法律保护和科学保护并存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四) 柳州抗战文化遗产

第一, 正确领导多部门相联合, 构建利用和保护联动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是扎实推动工作有效开展的政治优势, 更是将工作落实并获得实效的重要保障。有关保护与利用柳州抗战文化遗产, 不仅是系统性工程更是艰巨的长期性任务, 其存在很多矛盾与问题需要解决, 不仅涉及的领域范围广泛而且头绪较多, 保护好与利用好柳州抗战文化遗产, 则应针对其加大组织领导工作力度。可以成立保护利用委员会。政府相关部门需在自身职责范围内, 强化彼此之间的配合与协调, 共同致力保护和利用柳州抗战文化遗产的工作。

第二, 提升认识水平。认识既作为行动前提也为行动提供保障。应进一步提升在文化、历史与艺术等方面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体现的价值、在地方文化组成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认识, 由此才会更加准确科学地制定保护与利用措施。柳州具有悠久的历史, 世代生活于柳州的居民在历史的长河中为我们留下一笔笔珍贵的文化遗产, 可是因为历代战乱与年代久远, 现下留存的文物古迹十分有限。如胡志明旧居、桂南会战检讨会旧址、乐群社旧址以及廖磊公馆等与东门城墙、柳侯祠一同构建了柳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十分关键与核心的建筑物。建设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也是柳州实现文化强市建设的重点内容, 所有, 保护好与利用好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不管是建设柳州新城, 或是改造旧城, 均需要努力满足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相关要求, 与此同时还应有计划地挖掘柳州独有的历史资源, 彰显出柳州的历史文化特色, 依据重点保护与科学规划等基础原则, 不断提升全市针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必要性、重要性的思想认识, 延续与保持柳州的历史风貌与传统格局, 也要维护好其完整性与真实性, 将优秀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继承与弘扬。有效保护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依托保护工作呈现柳州发展的城市历史, 强化城市精神, 打造城市文化品位, 激发民族精神, 提升市民的自信心与自豪感, 而且也有助于民族团结与繁荣。

第二、加大宣传力度、深入研究, 让柳州抗战文化遗产更具影响力。有关部分应积极组织学者、专家整理与研究柳州抗战文化遗产, 针对有关抗战文化遗产研究资料应尽快出版。借助网络、新闻媒体等路径对抗战文化遗产大力宣传, 在国内扩大其影响力与知名度, 积极宣传在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中所体现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对柳州历史文化传承的同时突出柳州的文化魅力, 发挥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鼓励社会大众参与到保护柳州抗战文化遗产的一系列工作中。针对《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积极宣传, 从而提高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将保护好柳州抗战文化遗产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凸显, 通过柳州市博物馆、当地媒体、工业博物馆与网络平台, 宣传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以及开展的保护工作, 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抗战胜利纪念日、文化遗产日等进入社区、企业、学校, 以图板、图册、视频介绍等多元路径, 向当地民众与游客大力宣传柳州悠久的历史, 这也有助于提高保护柳州抗战文化遗产工作的成效。

第三, 促进柳州抗战文化遗产和文化旅游之间的协调发展。我们可以通过旅游的方式有效传播抗战文化遗产具有的宝贵价值与深刻内涵。有关抗战文化遗产, 不仅是中华民族重要的精神财富, 而且也是开发当代文化产业开的资源宝库, 最为成功的一个实例就是产生出巨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红色之旅”。在当前旅游界文化旅游已经是主体旅游的重要内容, 在20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最为典型的历史事件, 抗战遗址的保护与开发, 针对反法西斯文化与民族优秀文化的弘扬具有一定的文化与政治意义。在此基础上还能够进一步提高旅游产业的文化层次, 有效传播正义、民主、和平等历史知识与文化理念, 让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以及有关旅游产品具备持久性的吸引力。将保护文化遗产有效结合旅游, 在旅游观光过程中可以让旅客进一步提高珍惜文化遗产的意识, 构建文物保护单位与普通民众一共参与保护的环境与氛围, 有效延续抗战遗址独具一格的文化价值, 持续经营旅游项目能, 在实现全社会一起参与保护的同时获得层次更高的保护效果, 形成经济加以与社会价值持久性发展的综合效益。

第四, 柳州抗战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思考。若想实现柳州抗战文化遗产的有效利用, 则应充分了解其具备的更方面功能。柳州现阶段最主要的乐群社旧居、胡志明

旧居、张公岭战壕等相关抗战文化遗产, 剔除廖磊公馆均归于文物部门进行管理。那么, 上述抗战文化遗产所具备的功能如下:

(1) 展示参观功能。以上抗战文化遗产均可当开展展览馆或者是博物馆, 游客通过参观掌握柳州抗战历史(2) 休憩游览功能。作为参观旅游对象的抗战文化遗产, 是现阶段旅游开发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开发项目, 更是合理应用抗战文化遗产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3)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以直观物质形态存在的抗战历史遗址, 承载着中国儿女那段激荡人心的抗日斗争历史, 一方面可以让广大群众对抗战历史过程进行回顾, 另一方面则可以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开展革命传统与爱国主义教育。(4) 商业化功能。不仅抗战文化遗产具备休憩游览功能而且也有着明显的商业价值, 其在指定范围内可当作旅馆、商场、餐馆。(5) 公共办公功能。现阶段, 柳州市的廖磊公馆是政府事业单位用于行政办公的场所。由此可见, 抗战文化遗产不仅可以用于展览馆与博物馆, 而附带一定的办公功能。当前柳州将具备利用价值与核心保护的抗战文化遗产, 均作为等级较高的文物保护单位, 例如柳州旧机场、乐群社旧址、胡志明旧居以及桂南会战检讨会旧址等也是我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至于廖磊公馆则是自治区级单位。所以, 应针对它们本有的文化内涵与功能进行深入研究后, 再对其进行开发利用, 一定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 贯彻落实“合理利用、保护第一”的方针, 由政府有关部门担负其开发利用的主导职责。首先, 由政府主导探索并执行多元开发模式。开发利用抗战文化遗产, 政府一定要发挥其主导, 成立专门机构促进保护与利用工作顺利开展。汲取国内外成功经验通过多元模式, 由柳州政府与当地企业一起统筹与推动保护及利用工作, 由政府发挥原则指导功效, 为运作企业项目提供正确方向与有力的政策支持, 帮助企业树立起工作信心; 而企业则应发挥资金实力与开发经验, 对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价值进行充分发掘与利用, 从而为相关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的落实打下基础, 使其可以持续性的、积极地获得保护与开发利用。其次, 捆绑开发。其主要指的是以一些切实可行的文化遗产应用策略作为进行商业开发的重要指向。通过政府发挥其主导监管作用, 把遗产保护工程与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乃至路路建设等进行“捆绑”, 然后在进行提炼并将其包装为柳州的招商引资项目。采取该模式不仅可以对柳州抗战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还能提升柳州的经济效益。

结束语

通过文章简要分析并结合多年工作经验, 文化保护的主要目的首先是弘扬, 因为唯有做到弘扬才会所有继承, 只有通过弘扬才更有助于保护。至于“秘而不宣”“保而不用”等传统思想均会对文物的开发利用造成影响。文物保护与文物利用二者是不能分割的, 文物保护是大前提而利用则是实质目的, 文物的利用应将社会效益放置于首位的基础上, 关注经济效益。若是将两者以对立视角看待, 或者是单纯只做一方面的做法, 均是片面的错误的。在实际工作中应将文物保护与利用、经济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摆正, 由此才会找到真正适合文物工作的总体方向。总而言之, 以文物保护为主导, 是将文物工作做好的重要职责; 文物的合理利用则是开展文物工作的核心目的。有关未来文物保护工作仍需坚持“保用结合”方针, 防止出现“只用不保”或者是“只保不用”的错误倾向, 将保护与利用之间的辩证关系摆正, 开发利用文物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科学保护, 在此基础上加以开发利用, 从而确保我国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步入正向循环的发展轨道。

参考文献

- [1] 朱尤科. 试论基层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以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新城乡为例[J].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0, 29(02): 41-44+27.
- [2] 董蕊蕊.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小组合作学习模式探究[J]. 现代交际, 2020(03): 209-211.
- [3] 苏慧. 新时期文物资料的保护和利用研究[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0(03): 90-91.
- [4] 郑珊珊. 文化旅游开发的现实省思与进路探析——以福建文物保护利用为中心[J]. 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04): 30-35.
- [5] 姜雨凤. 对黑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开发利用的几点思考[J]. 黑河学刊, 2019(05): 19-20.
- [6] 李玲. 小组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探究[J]. 亚太教育, 2019(09): 174-175.
- [7] 窦彩彩. 浅谈刘青霞故居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以3号院抢险保护为例[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19(08): 148-149.
- [8] 郑小霞. 浅谈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19(06): 143.
- [9] 杨丽. 谈小组合作学习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C].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创新专业委员会. 2019全国教育创新发展高峰论坛论文集(卷三).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创新专业委员会: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创新专业委员会, 2019: 233-234.
- [10] 闵超翔. 信息化管理在博物馆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应用分析[J]. 科技资讯, 2018, 16(25): 120+122.
- [11] 涂丹. 全球文化保护视野下的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 [12] 王吉峰, 于海岩. 浅谈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重要性——以桦甸市文物保护为例[C]. 吉林省博物馆协会. 春草集(二)——吉林省博物馆协会第二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吉林省博物馆协会: 吉林省博物馆协会, 2013: 109-112.